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办理条件

（一）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第三条之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四条之规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第五条之规定，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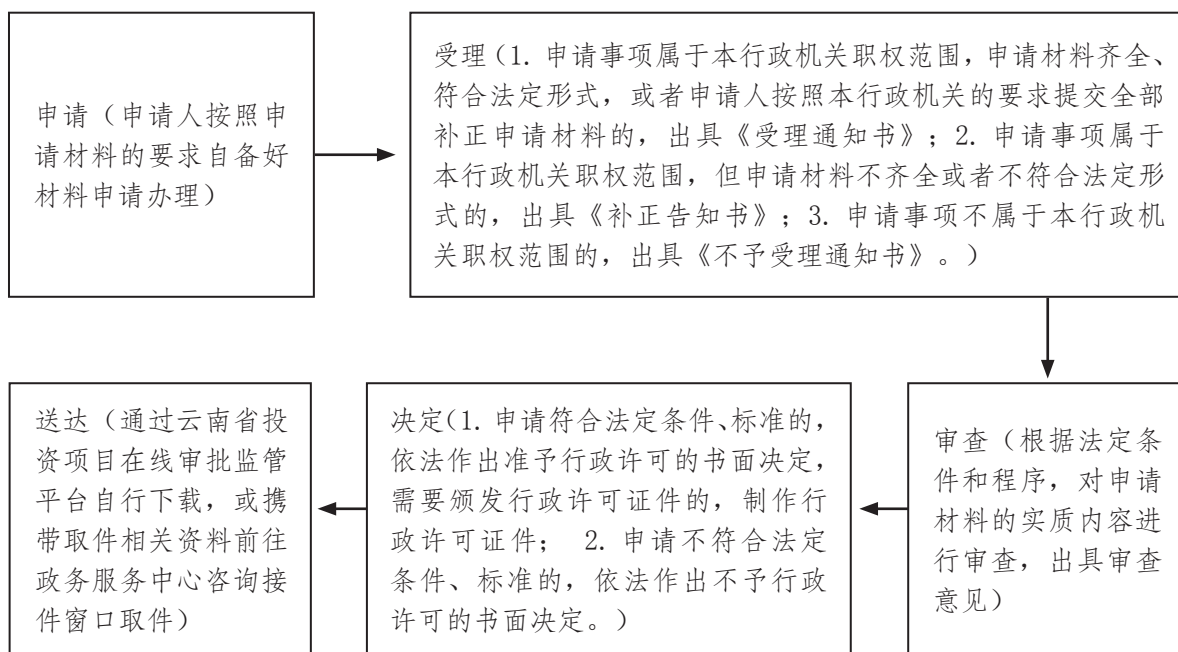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

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

四、申报材料

- （一）申请核准的请示。
- （二）项目及投资方情况说明。
- （三）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 （四）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六）招标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申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办理时限：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7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1 层综合窗口 0871-68227001。